

山东体育学院文件

鲁体院教字〔2019〕26号

山东体育学院 关于印发《山东体育学院本科教学检查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院：

现印发《山东体育学院本科教学检查管理办法》，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体育学院教务处

2019年6月24日

山东体育学院本科教学检查管理办法

为推动我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加强教学过程监控，规范教学管理，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经学校研究，对本科教学检查工作规定如下。

一、教学检查的组织

学校本科教学检查工作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牵头，教务处处长和学校本科教学督导组、各二级本科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等参与。根据检查工作的需要可抽调其他有关部门的人员参加。

学院本科教学检查工作由学院院长牵头，分管副院长、教学秘书、教研室主任、学院督导组及其他相关教师参与。学院要根据学校教学检查要求，制定本学院的教学检查方案，做好本学院的教学检查工作，并将学院的教学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报送到学校教务处教学质量理科。

二、教学检查的方式与内容

教学检查分为学期初检查、学期中检查、学期末检查和日常检查。

（一）学期初教学检查（开学前一周至开学后两周）

1. 检查教室、场馆、实验室、机房教学准备情况，各项教学条件、教学环境是否满足教学要求。
2. 检查各级教学管理部门开课准备情况。
3. 检查教师到岗情况。

4. 检查学生报到、出勤情况及课堂教学秩序情况等。

（二）学期中教学检查（每学期的八至十二周）

1. 教风检查

组织检查任课教师的课堂言行、教学态度、教书育人和教学改革等方面的情况，要求教师具有正确的价值观和良好的敬业精神，做到教书和育人并重。

2. 课堂教学环节检查

（1）检查任课教师授课教案、教学大纲、教学日历的使用和执行情况。

（2）检查教学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办法。

（3）检查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执行情况。

（4）检查教学过程中教学质量状况。

（5）检查教学秩序情况。

（6）检查教学环境及教学设施情况。

（7）检查期中考试及专业技能培训实践周情况。

（8）听取教师与学生对课程安排、教师授课、教学条件、教学管理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3. 实践教学与毕业论文（设计）环节

（1）检查实验、大创进展情况。

（2）检查各专业专业实习的情况。

（3）检查毕业论文（设计）的进展情况。

（5）检查各学院实践教学环节存在的问题及采取措施。

(6) 听取各学院对实践教学环节意见和建议。

(三) 学期末教学检查（每学期的十七至二十周）

1. 检查教学计划执行情况。
2. 检查期末考试考风考纪。
3. 检查各类教学研究项目进展情况。
4. 检查期末教学档案归档情况。

(四) 日常教学检查

1. 坚持领导听看课制度。学校各级领导要深入课堂听课，了解教学情况，检查和研究教育教学及其管理存在的问题，改进和加强教学管理工作。其中，教学职能部门处级干部每学期听看课不少于 8 次，二级学院处级干部每学期听看课不少于 10 次。

2. 坚持本科教学督导组听看课制度。教学督导组按照《山东体育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条例》，开展教学督导工作。

3. 坚持同行教师评价制度。每学期由各学院负责组织开展同行教师评教活动。

4. 根据各学期工作重点进行专项教学检查。

三、 教学检查的实施步骤

(一) 学校、各学院根据本办法组织各阶段的教学检查。学校通过教学例会，部署教学检查工作。

(二) 各学院根据学校要求，制定并落实教学检查实施

方案，做好教学检查动员和宣传工作。

（三）各学院定期组织召开学生座谈会、教师座谈会，认真听取师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分析存在问题，研究改进措施。

（四）各学院认真听取各方面意见，做好总结，找出差距，及时整改，并将总结报告以书面形式报教务处。

（五）教务处及时将教学检查情况汇总后以教学信息形式进行通报。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